（上接B25版）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净额				65,928.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5,954.30	25,954.30	—	—	—	—	—	—	—	—	否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10,974.00	10,974.00	—	—	—	—	—	—	—	—	否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	否	29,000.00	29,000.00	—	—	—	—	—	—	—	—	否
合计：	–	65,928.30	65,928.30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至2014年12月31止相关审计及审批程序未完成，暂未置换。2015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5-019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下午4:00在南京市江宁区芳园南路66号公司一楼小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5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卞春宁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47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2,197,000元（含税）。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15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16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17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18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14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5-020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8日　14点 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51号莱茵虹桥中心A栋2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8日

至201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8	维格娜丝	2015/4/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芳园南路66号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1102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传真：025-84736764

（五）登记时间：

2015年4月21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015年4月22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六）拟出席上海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15年4月22日（或之前）将上述资料发送信函或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出席。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上接B26版）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2	《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6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7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8	《关于聘任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对议案的每一审议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划"√"。

2、赞成、反对或弃权仅能选一项；若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

3、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5、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3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符合上市公司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建立了覆盖公司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各项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2014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68,585,422.7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每股收益0.4112元；母公司净利润168,817,210.18元，提取10%的公积金16,881,721.02元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77,568,012.90元。提议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生产经营具体情况，提议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3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以上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36,900,000元、转增369,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4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综合表现，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公司根据审计机构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及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状况，协商并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本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4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向对方提供锅炉成套设备、工程总包等服务，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

2、公司与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向对方采购与公司锅炉产品相配套的自控设备等，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公司与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向对方提供锅炉成套设备及配套件产品等服务，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黄有全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独立董事杜剑先生、廖中新先生、何菁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会议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5年与关联方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等3家关联方发生总额不超过4.2亿元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黄有全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4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向对方提供锅炉成套设备、工程总包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

2、公司与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向对方采购与公司锅炉产品相配套的自控设备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公司与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向对方提供锅炉成套设备及配套件产品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黄家山66号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新能源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生物质发电技术及核心设备；废水、废气、废渣治理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城市污泥处理工程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生物质发电项目的专业化运营、维护、培训和咨询。

股东构成：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88%、华西能源持股42.74%、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38%。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21日，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法定代表人：郭勇，注册资本：931,6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华西"）总资产55,879.37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521.08万元，净利润–1,460.21万元。

公司目前持有"四川能投华西"42.74%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毛继红先生兼任"四川能投华西"董事，公司董事黄有全先生兼任"四川能投华西"总经理。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胡定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电站锅炉控制设备及控制系统、火力发电厂脱硫脱硝控制系统、锅炉循环水海水淡化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研发设计工业控制设备及控制系统、监控设备及系统、计算机控制系统、建筑工程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以及电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阀门、计算机软硬件；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构成：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90万元，占29%，华西能源出资200万元，占20%。

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路150号；法定代表人：徐鹏；注册资本160,566.0976 万元；经营范围：电站锅炉、电站辅机、工业锅炉、电站阀门，石油化工容器，核能反应设备，电站脱硫，脱硝，环保工程总承包。项目成套及相关技术服务，锅炉岛工程成套，电站自控设备，工矿配件，计算机应用系统，机械设计及设备，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总资产35,419.25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3,955.53万元，净利润473.75万元。

公司目前持有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2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浙江市西湖区古墩路656号7楼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锅炉及配件、金属结构件、压力容器、环保成套设备的销售、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华西能源持股50%、浙江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股5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铂瑞"）总资产4,676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327.22万元，净利润–627.22万元。

公司目前持有"华西铂瑞"5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华西铂瑞"董事长；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毛继红先生，副总裁、董秘李伟先生兼任"华西铂瑞"董事；公司监事刘洪芬女士兼任"华西铂瑞"监事。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情况，预计2015年，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4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向对方提供锅炉成套设备、工程总包等服务，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

2、公司与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向对方采购与公司锅炉产品相配套的自控设备等。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公司与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向对方提供锅炉成套设备及配套件产品等服务。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四、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2014年度，公司与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向其自贡市垃圾发电项目、广安垃圾发电项目提供成套设备、工程服务等服务，交易金额13,406.12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5.06%。

（二）2014年度，公司与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与公司锅炉产品相配套的自控设备，交易金额134.79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0.05%。

（三）2014年度，公司与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实际交易金额为：向对方提供锅炉成套设备及配套件产品等服务，交易金额1,193.08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0.45%。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完全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和市场原则进行的，目的是充分利用资源、优势互补，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独立董事对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监管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监事会对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201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对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华西能源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拟以公允价格执行各项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华西能源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11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上市初费、登记托管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52,023,691.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976,308.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3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现由于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惠州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爱迪尔"），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22829001）（截止2015年4月7日，专户余额为17,644.22万元）中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入惠州爱迪尔在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41269006），并同意公司及惠州爱迪尔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4月7日公司、惠州爱迪尔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惠州爱迪尔已在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14741269006，截止2015年4月7日，专户余额为17,644.2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惠州爱迪尔进行注资（其中49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执行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惠州爱迪尔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5年4月7日，期限为6个月。惠州爱迪尔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惠州爱迪尔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惠州爱迪尔、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惠州爱迪尔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惠州爱迪尔及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惠州爱迪尔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惠州爱迪尔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璟、廖卫江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惠州爱迪尔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惠州爱迪尔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惠州爱迪尔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惠州爱迪尔出具纸质对账单，并抄送公司及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惠州爱迪尔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专户初始金额的10%，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应按监管协议所示的联系方式及时向公司、惠州爱迪尔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惠州爱迪尔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自公司、惠州爱迪尔、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四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1、公司、惠州爱迪尔、开户银行、海通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31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12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上市初费、登记托管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52,023,691.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976,308.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3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现由于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惠州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爱迪尔"），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22829001）（截止2015年4月7日，专户余额为17,644.22万元）中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入惠州爱迪尔在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41269006），并同意公司及惠州爱迪尔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4月7日全部转出，公司已于当日注销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22829001）。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募集资金专户数量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

备查文件：

1、公司、惠州爱迪尔、开户银行、海通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平安银行撤销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31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交易价格波动的提示公告

近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6，场内简称：中欧成长，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上涨，2015年4月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15元，相对于当日1.2256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45%。截止2015年4月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5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按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本基金。为保证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于2015年4月1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将托管在场外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到场内销售机构，便可在二级市场交易。

2、中欧成长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场内简称：中欧强债）	
基金主代码	166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199,993.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19,995.9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若本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1元（含），则本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

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少于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本基金依据前述第1项每季度进行的收益分配计入封闭期年度收益分配）；

3）本基金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且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2）截止本次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4日（场内） 2015年4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16日（场内） 2015年4月15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4月9日至2015年4月13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交易价格波动的提示公告

近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9，场内简称：中欧动力，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上涨，2015年4月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122元，相对于当日2.2737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7.31%。截止2015年4月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43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按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本基金。为保证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于2015年1月5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将托管在场外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到场内销售机构，便可在二级市场交易。

2、中欧动力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